**公視台東轉播站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工程司，指公視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3.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4.監造單位，指受公視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5.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6.工程司/公視，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公視。

7.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8.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9.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0.圖說，指公視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公視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公視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公視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公視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民法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公視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公視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2份，公視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4份，由公視、廠商及相關公視、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公視應提供1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公視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廠商應提供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公視，公視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公視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公視。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公視台東轉播站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二)履約地點：台東縣太麻里三和村大水嶇12號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公視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公視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0.5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倍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公視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公視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公視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七)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八)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九)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十)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公視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公視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因公視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其他可歸責於公視之情形。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公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當月月底結算後30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2.物價指數調整：無調整。

3.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公視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4.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5.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

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6.如公視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

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

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

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公視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7.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公視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公視之法務單位；

(2)公視之主管機關；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公視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公視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五)分包契約須報備於公視，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或與公視另行議定。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公視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6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公視於招標時載明）：

1.工程之施工：

■應於公視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工作天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年＿月＿日。

2.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以日曆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農曆除夕及調整補假、春節及調整補假。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公視公告放假者。

(3)依工區所在地軍事管制區及國家公園之設管單位要求及其他公務

需要，經通知廠商配合暫停施工，查有實際證明者，不計入履約

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

日計。

 (3)**承攬廠商於履約施工期間，人員車輛出入工區所在地軍事管制區及國家公園區域，須依設管單位規定，自行辦理申請相關出入軍事管制區及國家公園區域之管制驗證文件或證件，配合開工日前完成相關管制通行作業(如報送人員、車輛名冊)，並如期完成施工。承攬廠商未辦理或未積極配合上述申請作業，致影響履約期限，經查屬實者，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期。**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公視，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公視申請展延工期。公視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公視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公視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公視自辦或公視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公視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公視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公視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公視提出書面報告。

3.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公視得依廠商報經公視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公視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四)由公視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公視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公視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公視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公視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公視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公視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公視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9條　施工管理**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公視訂定之規定，並接受公視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公視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公視無涉。

(三)施工計畫與報表：

1.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依公視需要指定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公視核定。公視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公視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四)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公視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公視，由公視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五)工程保管：

1.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公視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公視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公視，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工程未經驗收前，公視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公視負責。

(六)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公視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轉包及分包：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公視得予審查。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公視者，亦同。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公視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轉包廠商與廠商對公視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公視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公視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公視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公視取得者，公視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公視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二)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三)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公視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四)公視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五)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公視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六)公視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公視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七)公視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公視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公視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十八)契約使用之土地，由公視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公視指定。如因公視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公視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公視負責處理。

(十九)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公視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公視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 廿 )工作安全與衛生，如附錄1。

(廿一)工地管理，如附錄2。

(廿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附錄3。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公視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公視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公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公視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公視之授權內容，並由公視書面通知廠商。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公視可視需要調整）：

1.契約之解釋。

2.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於公視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其他經公視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公視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公視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公視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公視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公視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11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公視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公視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公視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公視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公視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公視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工程查驗：

1.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公視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公視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公視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公視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公視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

6.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公視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公視負擔費用。

(六)公視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七)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12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公視認定者。

3.其他經公視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公視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公視供給之材料，仍得由公視核實供給之。

2.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公視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及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由公視於招標時載明，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公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被保險人：以公視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保險金額：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公視供給材料費用等，並得加保拆除清理費用及公視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各分項保險金額之下限。包括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3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財物損害與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500萬元）。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不逾保險金額4%。

7.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受益人：公視（不包含責任保險）。

9.未經公視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公視者，不在此限。

(三)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10款規定由公視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公視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公視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14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公視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應完成繳納保固保證金)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公視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公視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7.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公視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公視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公視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公視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公視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公視之通知予以延長者，公視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公視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公視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15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公視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公視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公視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公視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公視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公視指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公視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公視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公視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公視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公視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公視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公視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公視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公視負擔。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公視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公視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公視自行接管。如公視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公視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公視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公視之事由以致延誤時，公視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公視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公視得要求廠商於主驗人指定日數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5次仍未能改正者，公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公視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16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起算日：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公視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期間：施工項目由廠商保固1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公視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公視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公視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公視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公視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公視通知廠商。

(七)公視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前，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公視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公視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公視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 ‰計算逾期違約金。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公視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不計逾期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公視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公視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公視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公視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公視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公視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公視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公視取得全部權利。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公視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公視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公視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公視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公視同意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公視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除第17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公視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公視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公視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十三)廠商接受公視或公視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公視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公視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公視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公視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 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第19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公視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公視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公視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廠商於公視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公視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公視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公視負擔。

(四)如因可歸責於公視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公視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公視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公視更有利。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公視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公視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公視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公視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八)契約之變更，非經公視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九)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公視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視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7.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公視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

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9.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0.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公視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公視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公視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公視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公視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公視不再需用時，公視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公視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公視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公視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公視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公視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公視。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視利益者，公視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公視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公視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公視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公視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因可歸責於公視之情形，公視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公視負擔。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由公視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公視應先支付已依公視指示由公視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由公視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公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公視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公視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公視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廠商得向公視請求加計年息5 %之遲延利息。

2.廠商得於通知公視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

3.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公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公視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履行契約需公視之行為始能完成，而公視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公視為之。公視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公視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公視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公視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公視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公視負擔。公視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2條　爭議處理**

(一)公視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提起民事訴訟，並以公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公視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以公視所在地；為仲裁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公視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公視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23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公視之人員或受公視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公視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公視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公視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立契約人

###  甲方 ：

###  法定代理人：

###  地址：

###  乙方：

###  負責人：

###  身份證字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3.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 廠商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1.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公視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公視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公視核定後方可復工。
	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2. 設施(由公視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公視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 1. 管理
		1. 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公視核定後，由公視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2.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1.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勞安人員者，公視得通知廠商於7日內撤換其勞安人員。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1. 廠商應執行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由公視於招標時載明)。
	2. 公視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3.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4.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5.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視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0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公視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公視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附錄2、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公視查核；變更時亦同。公視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2. 門禁管制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公視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公視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公視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向公視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7. 向公視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公視規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 其他應辦事項。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公視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公視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公視審查核可後設置。
	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公分，寬＿＿公分（由公視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1. 工程名稱、主辦公視、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附錄3、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本管理要點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一、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二、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三、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四、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保險。

五、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辦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六、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七、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八、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九、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十、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十一、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十二、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十三、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得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十四、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備配電、盤、電氣開闢、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十五、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十六、作業場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 並即向管理單位提出報告處理。

十七、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安全衛生人員及報告主管機關。

十八、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